

股票代號：8111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公司電話：(02)7703-6000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6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6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7~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部門資訊	6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85

會計師查核報告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9 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係企業及投資大眾評估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特性，銷貨價格受市場景氣波動影響，故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的影響重大，故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測試公司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3.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分析，並比較變化情形，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6，備抵損失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 3。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並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另應收款項餘額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故將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評價假設之合理性，並了解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
2. 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查核歷史收款記錄並分析產業經濟狀況及信用風險集中度是否異常，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3. 針對特定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就其有爭議之事項，評估爭議事項相關法律進程序，類似交易案件之判例，及爭議事項各項客觀證據與律師評估意見等，以評估其備抵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戊昌



會計師：陳昭惠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5994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496,481	23	\$ 551,376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1,475	-	1,5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81,583	9	276,15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23	-	3,4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4,908	-	5,8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8	-	23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10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120,772	6	107,183	5
1410	預付款項	9,873	-	8,29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5、(八))	378,242	18	187,707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	-	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4,715	56	1,144,067	5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之6)	143,593	7	150,067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7)	331,049	15	375,03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八))	376,541	18	387,60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14,304	-	18,49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之10、(八))	24,801	1	24,88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19,233	1	6,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8,245	-	8,72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288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184	2	51,39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1,8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6,238	44	1,024,183	47
1xxx	資產總計	\$ 2,150,953	100	\$ 2,168,25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576,750	27	\$ 506,75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1)	7,843	-	11,301	1
2150	應付票據	79	-	79	-
2170	應付帳款	82,180	4	93,58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899	1	12,3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77,909	4	71,82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702	-	1,8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51	1	1,6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5,614	-	4,9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8,341	-	7,6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5)	8,488	-	12,9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53	-	3,8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5,209	37	728,701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	-	8,56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3,893	-	8,1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6,582	-	11,6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	-	6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970	-	5,97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445	-	35,019	2
2xxx	負債總計	812,654	37	763,720	35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1,091,022	51	1,091,022	5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18)	6,534	-	6,534	-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9)	265,252	13	327,508	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813	5	86,77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34	1	38,6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7,905	7	202,109	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20)	(24,509)	(1)	(20,534)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774	1	30,21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1,283)	(2)	(50,752)	(2)
3xxx	權益總計	1,338,299	63	1,404,530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0,953	100	\$ 2,168,2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1)	\$ 778,250	100	\$ 697,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547,235)	(70)	(500,851)	(72)
5900	營業毛利	231,015	30	197,100	28
6000	營業費用	(168,296)	(22)	(157,305)	(22)
6100	推銷費用	(49,947)	(6)	(48,148)	(7)
6200	管理費用	(70,250)	(10)	(71,23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749)	(6)	(38,37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50	-	451	-
6900	營業利益	62,719	8	39,79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00)	(2)	79,484	1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3)	21,676	3	27,115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4)	15,226	2	5,9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5)	(35,478)	(5)	42,090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6)	(10,667)	(2)	(9,95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57)	-	14,240	2
7900	稅前淨利	50,019	6	119,27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7)	(8,952)	(1)	(20,327)	(3)
8200	本期淨利	41,067	5	98,952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54	-	1,3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26)	(1)	10,62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4)	-	7,484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90)	-	(2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106)	(1)	19,48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61	4	\$ 118,435	1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0.38		\$ 0.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9)	\$ 0.38		\$ 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80,553	\$ 34,899	\$ 198,988	\$ 22,734	(\$ 61,354)	\$ 1,373,3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25	-	(6,22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722	(3,7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7,281)	-	-	(87,281)	
113年度淨利(淨損)	-	-	-	-	98,952	-	-	98,952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97	7,484	10,602	19,483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349	7,484	10,602	118,43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86,778	\$ 38,621	\$ 202,109	\$ 30,218	(\$ 50,752)	\$ 1,404,530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86,778	\$ 38,621	\$ 202,109	\$ 30,218	(\$ 50,752)	\$ 1,404,5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035	-	(10,035)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8,087)	18,08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8,192)	-	-	(98,192)	
114年度淨利(淨損)	-	-	-	-	41,067	-	-	41,067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54	(3,444)	(7,916)	(9,106)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321	(3,444)	(7,916)	31,96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385)	-	7,385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91,022	\$ 6,534	\$ 96,813	\$ 20,534	\$ 147,905	\$ 26,774	(\$ 51,283)	\$ 1,338,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0,019	\$ 119,2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0,698	41,639
攤銷費用	1,745	9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50)	(451)
利息費用	10,667	9,955
利息收入	(21,676)	(27,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457	(14,2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	24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1,43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5,003)	-
其他項目	2,715	(76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3,338	9,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1	(3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575	(12,52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74	(1,52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3)	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09)	(204)
存貨(增加)減少	(13,589)	(6,19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48)	7,0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	2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650	1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1,842	(13,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58)	1,09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405)	38,76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32)	5,2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70	13,2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16)	64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39	(35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84	2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599	(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19)	58,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623	44,633
調整項目合計	106,961	54,6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6,980	173,911
收取之利息	23,002	27,976
收取之股利	10,434	19,180
支付之利息	(10,595)	(9,829)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01)	(2,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820	209,09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9,0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767)
處分子公司	27,5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780)	(12,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	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211	(10,176)
取得無形資產	(14,579)	(1,19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0,535)	50,375
其他投資活動	40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3,516)	(45,0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80)	(21,53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97	(1,976)
租賃本金償還	(8,024)	(7,973)
發放現金股利	(98,192)	(87,2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199)	(58,7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895)	105,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1,376	446,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6,481	\$ 551,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78年6月27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以經營各種電子零件(發光二極管、顯示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產品及原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93年2月9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115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此修正定義可兌換性，並提供當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企業如何決定衡量日之即期匯率之相關應用指引。另此修正要求企業於某一貨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時，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更有用之資訊。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9 及 IFRS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A. 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ESG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B. 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之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C. 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D.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T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IFRS 9及 IFRS 7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此修正就企業涉及因發電來源取決於不可控的自然條件(如天氣)的基礎，產生電量變化的合約，分別說明如下：

- A. 釐清企業購買或銷售自然電力的合約對於「自用」要求的應用：

當合約規定企業有義務在發電時購買並接收電力，且合約電力交易市場的設計和營運要求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出售任何數量的未使用電力，則企業須考量有關其在不超過12個月合理時間內對於過去、當前和預期未來電力交易的合理且有支持的資訊，當其購買足夠的電力來抵消在其售電的同一市場中銷售的任何未使用的電力，則該企業是電力的淨購買者。新增應用修正案為自用之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須揭露：

 - (A) 企業面臨基礎電量的變化以及企業可能被要求在無法使用電力的交付間隔期間購買電力的風險；

(B) 未認列的合約承諾，包括根據這些合約購電預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和

(C) 合約於報告期間內對企業財務績效的影響。

B. 釐清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為避險工具如何得以適用避險會計：

得將被避險項目指定為預測電力交易的可變名義金額，該金額與預期待由避險工具中提及的發電設施交付的自然電力的可變金額一致。另當避險工具的現金流量企業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中，當指定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作為避險工具，是以指定的預期交易的發生為條件，則該預期交易被推定為極有可能發生。

對於將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指定為避險工具之企業，應按IFRS 7依風險類別進行分類之避險工具揭露其條款及條件。

(3) IFRS 17「保險合約」

IFRS 17「保險合約」代IFRS 4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 17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

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4) IFRS 17「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5)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IFRS 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IFRS 17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IFRS 9或將同時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7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6) IFRS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A. 首次採用者之避險會計(IFRS 1之修正)
修正IFRS 1. B5及B6之文字，使其與IFRS 9 一致，並新增交互索引以增進IFRS之可取得性及可瞭解性。
- B. 除列利益或損失(IFRS 7之修正)
修正IFRS 7. B38，以更新過時的交叉引用。
- C. 簡介(隨附於IFRS 7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IFRS 7. IG1，新增一項聲明，釐清該指引並未說明IFRS 7中的所有要求。
- D. 信用風險之揭露(隨附於IFRS 7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IFRS 7. IG20B，以簡化其文字。
- E. 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遞延差額之揭露(隨附於IFRS 7之施行指引之修正)
修正IFRS 7. IG14，以提高其與IFRS 7. 28的一致性。
- F. 租賃負債之除列(IFRS 9 之修正)
修正IFRS 9-2.1(b) (ii)，新增對該準則第 3.3.3 段的交叉索引，以解決承租人適用準則中除列規定時可能出現的混淆。
- G. 交易價格(IFRS 9之修正)
修正IFRS 9- 5.1.3 和附錄A，以釐清準則中「交易價格」用語的使用。
- H. 實質代理人之判斷(IFRS 10 之修正)
修正IFRS 10. B73及B74之文字，以消除實務上判斷實質代理人時運用準則規定之不一致。
- I. 成本法(IFRS 7 之修正)
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之用語。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2025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2028年度起適用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IFRS 10及IAS 28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 A.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 B.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IAS 1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3)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此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減少揭露要求之IFRS會計準則。

(4) IAS 21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此修正新增從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表達貨幣時，所有金額(含比較金額)須採用最近一期財務狀況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而此修正亦包括一項例外，針對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均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且其國外營運機構為非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功能性貨幣之企業，免於重新換算比較金額。並新增揭露包含換算方法及適用該換算方法之國外營運機構之彙總財務資訊。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A.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B.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B) 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B)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且主合約非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金融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發生重新協商或修改時，若未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則本公司以修改後之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若該重新協商或修改導致應除列該金融工具時，則依除列規定處理。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決定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工具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7.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 A.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B.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E.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投資關聯企業

- A.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B.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C.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D.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E.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F.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該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

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G.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二十年~五十年
機器設備	五年~十年
運輸設備	五年~十年
雜項設備	二年~十年

-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0.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本公司對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

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111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本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當一項租賃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分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並將租賃給付(包括任何一次性之前端給付)按租賃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個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符合投資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專利權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IFRS 解釋第21號「公課」，而係依照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15.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

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6. 股本及庫藏股票

(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17. 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

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18.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19.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1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A.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本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B.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主要係客戶委託代工服務，並於所承諾的勞務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即客戶取得對資產的控制時)且無後續義務時認列收入。

20.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按公允價值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氣候變遷及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與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依IFRS 9之規定重分類金融資產，並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

(2) 收入認列

A. 本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本公司為主理人：

- (A)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B) 本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本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C) 本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B. 用以協助判斷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本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承擔存貨風險。
- (C) 本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3) 租賃期間

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所考量之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或預期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以及標的資產對本公司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1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定期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4)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7)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9) 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於決定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時，係以同一幣別及攸關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作為參考利率，並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及租賃特定調整(例如資產特定及附有擔保等因素)納入考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 237	\$ 294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464,854	325,821
定期存款	31,380	192,511
約當現金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票券	-	32,740
合 計	<u>\$ 496,481</u>	<u>\$ 551,37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113年12月31日約當現金係附買回債券，期間為113.12.23~114.01.17，利率為4.50%。

2.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490	\$ 1,591
減：備抵損失	(15)	(16)
應收票據淨額	\$ 1,475	\$ 1,575

- (1)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2)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應收票據提供質押。
- (3) 有關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3說明。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 199,165	\$ 293,815
減：備抵損失	(17,582)	(17,657)
應收帳款淨額	\$ 181,583	\$ 276,158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方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60~150天。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應收票據貼現在外。
- (2)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及外部信用評等以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應收票據、帳款、長期應收款項及關係人)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120,659	\$ 15	\$ 120,644
逾期 31~90 天	3%	36	1	35
逾期 91~180 天	20%	-	-	-
逾期 181~365 天	50%	-	-	-
逾期 365 天以上(註)	100%	80,499	17,897	62,60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1%	\$ 146,246	\$ 16	\$ 146,230
逾期 31~90 天	3%	16,602	-	16,602
逾期 91~180 天	20%	9,500	-	9,500
逾期 181~365 天	50%	-	-	-
逾期 365 天以上(註)	100%	127,445	18,547	108,898

註：包含本公司對台中市政府之台中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工程款，相關說明詳附註(十二)之4。

-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含應收票據、帳款、長期應收款項及關係人)變動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18,563	\$ 19,014
加：減損損失提列	-	-
減：減損損失迴轉	(650)	(451)
減：除列	-	-
減：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其他	-	-
期末餘額	\$ 17,913	\$ 18,563

- (4)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物料	\$ 30,924	\$ 34,707
商品	1,418	2,221
在製品	27,179	26,352
製成品	61,251	43,903
淨 額	\$ 120,772	\$ 107,183

-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504,154	\$ 448,881
未分攤製造費用	45,762	52,51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81)	(542)
存貨盤盈	-	-
營業成本合計	\$ 547,235	\$ 500,851

- (2) 本公司於114年及113年度將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及因產業景氣回升及消化部分呆滯庫存，而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2,681)仟元及(542)仟元。

-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存款	\$ 6,000	\$ 6,000
受限制定期存款	176,283	175,15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95,959	6,548
合 計	<u>\$ 378,242</u>	<u>\$ 187,707</u>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債務工具投資		
公司債	\$ 62,817	\$ 65,444
評價調整	(5,057)	(3,268)
小 計	<u>57,760</u>	<u>62,176</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0,062	\$ 137,447
評價調整	(44,229)	(49,556)
小 計	<u>85,833</u>	<u>87,891</u>
合 計	<u>\$ 143,593</u>	<u>\$ 150,067</u>

- (1)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於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5,833仟元及87,891仟元。
- (2) 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本期經衡量並無預期信用減損提列備抵損失。
- (3)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 76,725	\$ 87,459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840	197,423
LIGITEK (SAMOA) CO., LTD	66,484	64,149
立碁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	26,003
合 計	<u>\$ 331,049</u>	<u>\$ 375,034</u>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
-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 (3) 本公司透過LIGITEK (SAMOA) CO., LTD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之3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4) 本公司轉投資之所有子公司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用	\$ 338,889	\$ 387,604
營業租賃出租	37,652	-
合計	<u>\$ 376,541</u>	<u>\$ 387,604</u>

- (1) 114年及113年度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為0仟元。
-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3) 由於114年及113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自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	\$ -
房屋及建築	569,951	624,556
機器設備	333,038	318,294
其他設備	44,138	39,021
成本合計	947,127	981,871
減：累計折舊	(608,238)	(594,267)
累計減損	-	-
合計	<u>\$ 338,889</u>	<u>\$ 387,604</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4.1.1 餘額	\$	-	\$ 624,556	\$ 318,294	\$ 39,021	\$ 981,871
增添		-	-	16,190	5,744	21,934
處分		-	-	(1,446)	(627)	(2,073)
重分類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54,605)	-	-	(54,605)
114.12.31 餘額	<u>\$</u>	<u>-</u>	<u>\$ 569,951</u>	<u>\$ 333,038</u>	<u>\$ 44,138</u>	<u>\$ 947,1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1.1 餘額	\$	-	\$ 322,512	\$ 244,603	\$ 27,152	\$ 594,267
折舊費用		-	10,416	18,463	3,810	32,689
處分		-	-	(1,444)	(500)	(1,94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16,774)	-	-	(16,774)
114.12.31 餘額	<u>\$</u>	<u>-</u>	<u>\$ 316,154</u>	<u>\$ 261,622</u>	<u>\$ 30,462</u>	<u>\$ 608,238</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13.1.1 餘額	\$ -	\$ 624,468	\$ 306,000	\$ 42,438	\$ 972,906
增添	-	88	7,978	2,635	10,701
處分	-	-	(492)	(6,052)	(6,544)
重分類	-	-	4,808	-	4,80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	-	-	-
113.12.31 餘額	\$ -	\$ 624,556	\$ 318,294	\$ 39,021	\$ 981,87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	\$ 311,183	\$ 226,525	\$ 29,304	\$ 567,012
折舊費用	-	11,329	18,570	3,837	33,736
處分	-	-	(492)	(5,989)	(6,48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轉列為營業租賃出租之資產	-	-	-	-	-
113.12.31 餘額	\$ -	\$ 322,512	\$ 244,603	\$ 27,152	\$ 594,267

營業租賃出租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54,605	\$ -
減：累計折舊	(16,953)	-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37,652	\$ -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114.1.1 餘額	\$ -
增添	-
處分	-
轉列為自用資產	-
重分類	54,60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14.12.31 餘額	\$ 54,6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14.1.1 餘額	\$ -
折舊費用	179
處分	-
轉列為自用資產	-
重分類	16,77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14.12.31 餘額	\$ 16,953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113.1.1 餘額	\$	-
增添		-
處分		-
轉列為自用資產		-
重分類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13.12.31 餘額	\$	-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113.1.1 餘額	\$	-
折舊費用		-
處分		-
重分類		-
轉列為自用資產		-
113.12.31 餘額	\$	-

(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為3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5) 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9,026	\$ -
第2年	9,373	-
第3年	5,624	-
合 計	\$ 24,023	\$ -

9.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48,570	\$ 48,570
其他設備	6,772	3,135
成本合計	55,342	51,705
減：累計折舊	(41,038)	(33,207)
累計減損	-	-
合 計	\$ 14,304	\$ 18,498

	土 地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 1. 1 餘額	\$ 48,570	\$ 3,135	\$ 51,705
本期增加	-	3,637	3,637
本期減少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4. 12. 31 餘額	\$ 48,570	\$ 6,772	\$ 55,342

	土 地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 1. 1 餘額	\$ 31,552	\$ 1,655	\$ 33,207
折舊費用	6,382	1,449	7,831
本期減少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4. 12. 31 餘額	\$ 37,934	\$ 3,104	\$ 41,038

	土 地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3. 1. 1 餘額	\$ 44,555	\$ 5,236	\$ 49,791
本期增加	4,015	-	4,015
本期減少	-	(2,101)	(2,10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3. 12. 31 餘額	\$ 48,570	\$ 3,135	\$ 51,705

	土 地	其他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 1. 1 餘額	\$ 25,171	\$ 2,234	\$ 27,405
折舊費用	6,381	1,522	7,903
本期減少	-	(2,101)	(2,10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3. 12. 31 餘額	\$ 31,552	\$ 1,655	\$ 33,207

(2) 租賃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8,341	\$ 7,630
非 流 動	\$ 6,582	\$ 11,680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873%	1.873%
運輸設備	1.53%~1.875%	1.53%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之說明。

(3)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國有土地、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作為辦公處所、廠房及公務車使用，租賃期間為1~20年，本公司已將租賃期間屆滿後之續租權計入租賃負債。另依合約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資產轉租他人。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4) 其他租賃資訊

A. 本期之租賃相關費用資訊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22	\$ 40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87	\$ 5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註)	\$ 8,835	\$ 8,858

註：係包括本期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支付數。

本公司114年及113年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4,112	\$ 24,112
房屋及建築	3,075	3,075
成本合計	27,187	27,187
減：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2,386) -	(2,298) -
淨 額	\$ 24,801	\$ 24,889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14.1.1 餘額	\$ 24,112	\$ 3,075	\$ 27,187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4.12.31 餘額	\$ 24,112	\$ 3,075	\$ 27,1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1.1 餘額	\$	-	\$ 2,298	\$ 2,298
折舊費用		-	88	88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4.12.31 餘額	\$	-	\$ 2,386	\$ 2,386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		\$
113.1.1 餘額	\$	24,112	\$ 3,075	\$ 27,187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3.12.31 餘額	\$	24,112	\$ 3,075	\$ 27,1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1.1 餘額	\$	-	\$ 2,211	\$ 2,211
折舊費用		-	87	87
處分		-	-	-
重分類		-	-	-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3.12.31 餘額	\$	-	\$ 2,298	\$ 2,298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43	\$ 1,20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82	\$ 181

(2)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年~40年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8,428仟元及64,531仟元，主要係依據內政部實價登錄資訊之成交市價及相關市價波動資訊推估結果。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5) 投資性不動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專利權	\$ 6,793	\$ 6,330
電腦成本	16,959	2,605
成本合計	23,752	8,935
減：累計攤銷	(4,519)	(2,801)
累計減損	-	-
淨 額	\$ 19,233	\$ 6,134

	專 利 權	電 腦 成 本	合 計
成 本			
114.1.1 餘額	\$ 6,330	\$ 2,605	\$ 8,935
增添	225	14,354	14,579
處分或除帳	(27)	-	(27)
重分類	265	-	26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4.12.31 餘額	\$ 6,793	\$ 16,959	\$ 23,7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1.1 餘額	\$ 1,998	\$ 803	\$ 2,801
攤銷費用	469	1,276	1,745
處分或除帳	(27)	-	(2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4.12.31 餘額	\$ 2,440	\$ 2,079	\$ 4,519

	專 利 權	電 腦 成 本	合 計
成 本			
113.1.1 餘額	\$ 6,134	\$ 1,923	\$ 8,057
增添	142	1,050	1,192
處分或除帳	(97)	(368)	(465)
重分類	151	-	15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3.12.31 餘額	\$ 6,330	\$ 2,605	\$ 8,93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1.1 餘額	\$ 1,650	\$ 664	\$ 2,314
攤銷費用	445	507	952
處分或除帳	(97)	(368)	(46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13.12.31 餘額	\$ 1,998	\$ 803	\$ 2,801

無形資產經本公司審慎評估結果，尚無減損之情事。

12.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抵押借款	\$ 316,750	1.72%~1.97%
信用借款	260,000	1.90%~1.99%
合計	\$ 576,750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利率
抵押借款	\$ 316,750	1.70%~1.97%
信用借款	190,000	1.85%~1.95%
合計	\$ 506,750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3. 其他應付款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9,486	\$ 30,551
應付退休金	2,124	1,826
應付利息	662	589
應付董監酬勞	527	1,256
應付員工酬勞	2,106	5,022
應付保險費	3,053	2,734
應付水電費	1,539	1,513
應付加工費	5,340	13,896
應付勞務費	816	1,551
應付設備款	2,536	95
其他	29,720	12,791
合計	\$ 77,909	\$ 71,824

14. 負債準備—流動

項目	員工福利	保固準備	碳費	合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3,395	\$ 1,580	\$ -	\$ 4,97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389	888	-	6,27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433)	(205)	-	(5,638)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351	\$ 2,263	\$ -	\$ 5,614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 5,614	\$ 4,975
非流動	-	-
合 計	\$ 5,614	\$ 4,975

-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2)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LED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 (3) 本公司依據前一年度碳盤查之排碳量評估未達碳費徵收標準，故不擬估列碳費負債準備。

1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期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合作金庫	114.3.1	\$ -	\$ 2,955	註(1)、(2)、(4)
玉山銀行	115.10.19	8,488	18,513	註(3)、(4)
合 計		8,488	21,468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8,488)	(12,900)	
長期借款		\$ -	\$ 8,568	
利率區間		1.74%	1.74%-1.928%	

- (1) 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所借之長期擔保借款25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99年4月1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18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2) 本公司於100年2月25日除按月攤還外另額外償還本金9,000萬元，並重新計算按月平均攤還金額。
- (3) 本公司向玉山銀行所借之中期擔保借款30,000仟元，還款辦法係自112年10月20日起以每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4)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14年及11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利益)總額分別為6,965仟元及6,254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

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故於本期發生清償利益8,630仟元，並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業經主管機管核准。
- C.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25,91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5,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	\$ 655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1月1日餘額	\$ 25,910	(\$ 25,255)	\$ 65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88	(385)	3
清償損益	(11,459)	2,829	(8,630)
認列於損益	(11,071)	2,444	(8,6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95)	(1,69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558)	-	(55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8)	(1,695)	(2,253)
雇主提撥數	-	(723)	(723)
福利支付數	(14,281)	14,281	-
退回退休基金		10,948	10,948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項 目	113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60	(\$ 22,146)	\$ 2,91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3	(283)	30
認列於損益	313	(283)	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33)	(1,93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財務假設變動	(13)	-	(13)
經驗調整	550	-	5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7	(1,933)	(1,396)
雇主提撥數	-	(893)	(893)
福利支付數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910	(\$ 25,255)	\$ 655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	3.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7.5 年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6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50%	1.50%
增加 0.25%	\$ -	(\$ 479)
減少 0.25%	\$ -	\$ 493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增加 0.25%	\$ -	\$ 478
減少 0.25%	\$ -	(\$ 4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 本公司於115年及114年度預計、實際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分別為0仟元及723仟元。

17. 股 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14 年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餘 額	109,102	\$ 1,091,022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9,102	\$ 1,091,022
	113 年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餘 額	109,102	\$ 1,091,022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9,102	\$ 1,091,022

(2)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仟元，分為200,000仟股。

18. 資本公積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725	\$ 725
組織重組	878	878
逾期未領股利	842	842
庫藏股交易	4,089	4,089
合 計	\$ 6,534	\$ 6,53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

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19.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繳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每年就可供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5%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本公司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3) 本公司股東會於114年6月及113年6月決議之113年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035	\$ 6,225	-	-
特別盈餘公積	(18,087)	3,72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8,192	87,281	0.90	0.80
合 計	\$ 90,140	\$ 97,228		

(4) 本公司115年2月25日董事會擬議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94		
特別盈餘公積		3,975		
現金股利		65,461	\$	0.60
股票股利		-		-

有關11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15年5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0.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合 計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4.1.1 餘額	\$ 30,218	(\$ 50,752)		(\$ 20,53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3,444)	-		(3,4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7,385		7,3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847)		(3,84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	(4,069)		(4,069)
114.12.31 餘額	\$ 26,774	(\$ 51,283)		(\$ 24,509)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合 計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1.1 餘額	\$ 22,734	(\$ 61,354)		(\$ 38,62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7,484	-		7,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878		6,878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份額	-	3,724		3,724
113.12.31 餘額	\$ 30,218	(\$ 50,752)		(\$ 20,534)

21. 營業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778,250	\$	697,951
合 計	\$	778,250	\$	697,95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部 門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400,195	\$ 324,540
美 洲	24,307	49,652
歐 洲	101,118	96,960
亞 洲	248,829	222,813
其 他	3,801	3,986
合 計	<u>\$ 778,250</u>	<u>\$ 697,951</u>
<u>主要商品</u>		
LED 模組產品	\$ 373,077	\$ 349,454
半導體相關產品	228,087	166,500
其他產品	177,086	181,997
合 計	<u>\$ 778,250</u>	<u>\$ 697,951</u>
<u>收入認列時點</u>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 778,250	\$ 697,951
合 計	<u>\$ 778,250</u>	<u>\$ 697,951</u>

(2) 合約餘額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如下：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應收票據及款項	<u>\$ 183,281</u>	<u>\$ 281,230</u>	<u>\$ 266,52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7,843</u>	<u>\$ 11,301</u>	<u>\$ 10,20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	<u>\$ 11,301</u>	<u>\$ 10,204</u>

(4) 尚未履約之客戶合約

本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之商品銷售客戶合約，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履行並認列為收入。

22.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6,231	\$ 79,018	\$ 165,249
勞健保費用	8,161	7,710	15,871
退休金費用	(4,801)	3,139	(1,662)
董事酬金	-	4,302	4,3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32	2,564	5,896
折舊費用	29,713	10,985	40,698
攤銷費用	-	1,745	1,745
合 計	\$ 122,636	\$ 109,463	\$ 232,099

性 質 別	113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5,326	\$ 78,895	\$ 154,221
勞健保費用	7,344	7,012	14,356
退休金費用	2,901	3,384	6,285
董事酬金	-	4,818	4,8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54	2,409	5,563
折舊費用	30,545	11,094	41,639
攤銷費用	-	952	952
合 計	\$ 119,270	\$ 108,564	\$ 227,834

(1) 本公司114年及113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員工人數	219	20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74	\$ 90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79	\$ 77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04%	9.99%
監察人酬金	\$ -	\$ -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A. 董事及經理人薪酬政策、制度與結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二次，其職能係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A)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B) 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B.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A)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C. 本公司員工薪酬政策：

(A) 員工分紅：依公司營運狀況，如有分配盈餘依員工職位、績效及任職年資之考量分配。

(B) 年終獎金：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年終獎金，並依員工績效考核成績為年終獎金發放之參考依據。

(C) 年度調薪：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國內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及產業界調薪狀況等因素，再依個人考績分數設定年度薪資調整幅度，視公司營運狀況進行年度調薪作業。

(2)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14年及113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106仟元及5,022仟元與527仟元及1,256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不低於1%及不高於5%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於115年2月25日及114年3月12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2,106	\$ 527	\$ 5,022	\$ 1,25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2,106	527	5,022	1,256
差異金額	\$ -	\$ -	\$ -	\$ -

以上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4) 有關本公司114年及113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3. 利息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7,370	\$ 24,3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2,960	999
其他利息收入	1,346	1,740
合 計	<u>\$ 21,676</u>	<u>\$ 27,115</u>

24. 其他收入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金收入	\$ 3,293	\$ 1,803
其他收入-其他	11,933	4,191
合 計	<u>\$ 15,226</u>	<u>\$ 5,994</u>

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38,679)	\$ 42,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45 (24)	
處分投資利益	5,003	-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損失)	(1,430)	-
其他	(417)	(674)
合 計	<u>(\$ 35,478)</u>	<u>\$ 42,090</u>

26. 財務成本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332	\$ 9,5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02	420
其他	33	30
財務成本	<u>\$ 10,667</u>	<u>\$ 9,955</u>

27.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A.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274	\$ 4,3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51)	(5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723	3,7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771)	16,536
遞延所得稅總額	(3,771)	16,5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8,952	\$ 20,327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稅前淨利	\$ 50,019	\$ 119,27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0,004	\$ 23,85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3,270	(19,55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51)	(5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稅額	-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3,771)	16,536
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952	\$ 20,327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0%，另自107年度起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為5%。

我國於108年7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新增以107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再投資於特定資產或技術一定金額者，該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已減除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4,709	\$ 67	\$ -	\$ -	\$ 4,776
未實現支付之退休金	-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335	(536)	-	-	2,799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679	(9)	-	-	6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
虧損扣抵	-	-	-	-	-
小 計	8,723	(478)	-	-	8,2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8,142)	4,249	-	-	(3,893)
小 計	(8,142)	4,249	-	-	(3,893)
合 計	\$ 581	\$ 3,771	\$ -	\$ -	\$ 4,352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備抵呆帳超限數	\$ 4,827	(\$ 118)	\$ -	\$ -	\$ 4,709
未實現支付之退休金	-	-	-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443	(108)	-	-	3,335
未實現員工負債準備	663	16	-	-	6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	-
虧損扣抵	9,747	(9,747)	-	-	-
小 計	18,680	(9,957)	-	-	8,7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63)	(6,579)	-	-	(8,142)
小 計	(1,563)	(6,579)	-	-	(8,142)
合 計	\$ 17,117	(\$ 16,536)	\$ -	\$ -	\$ 581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20	\$ 3,015
虧損扣抵	-	-
合 計	\$ 2,520	\$ 3,015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

28.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4 年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254	\$ -	\$ 2,2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6,126)	-	(6,126)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小 計	(3,872)	-	(3,87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4)	-	(3,4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1,790)		(1,790)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小 計	(5,234)	-	(5,2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106)	\$ -	(\$ 9,106)
項 目	113 年度		
	稅 前	所得稅(費用) 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397	\$ -	\$ 1,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10,625	-	10,625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小 計	12,022	-	12,0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84	-	7,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23)		(23)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小 計	7,461	-	7,4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483	\$ -	\$ 19,483

29. 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41,067	\$ 98,952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B)	109,102	109,102
本期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C)	109,102	109,10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A)/(C)	\$ 0.38	\$ 0.91
	114 年度	113 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41,067	\$ 98,95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D)	\$ 41,067	\$ 98,952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9,102	109,102
員工酬勞影響數(仟股)	49	12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E)	109,151	109,225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D)/(E)	\$ 0.38	\$ 0.9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3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項 目	114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及租賃修改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506,750	\$ 70,000	\$ -	\$ 576,7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468	(12,980)	-	8,488
租賃負債	19,310	(8,024)	3,637	14,92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47,528	\$ 48,996	\$ 3,637	\$ 600,161

項 目	113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及租賃修改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446,750	\$ 60,000	\$ -	\$ 506,7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3,007	(21,539)	-	21,468
租賃負債	23,268	(7,973)	4,015	19,3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13,025	\$ 30,488	\$ 4,015	\$ 547,528

(七)關係人交易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類別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順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立聯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立瑪智慧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註)	子 公 司
周文宗	主要管理階層
享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2月16日出售立瑪智慧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共2,111,250股致喪失控制權後，立瑪智慧零售股份有限公司非屬關係人。

3.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 61,359	\$ 42,032

註：A.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收款條件：

(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

(B) 餘授信期間較一般客戶長約30天，其收款視資金需求狀況，以其債權債務互抵。

(2) 進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進貨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 37,372	\$ 36,548
	子公司	6,296	6,419
	合計	\$ 43,668	\$ 42,967

註：A. 進貨價格：

(A)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按(料+工+費)/(1-17%)及部份個別議價做為進貨價格。

(B) 其餘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B. 付款條件：

(A)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月結90天。

(B)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月結90天，其付款視資金需求狀況。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公司	\$ 4,704	\$ 4,961
主要管理階層	30	-
合計	\$ 4,734	\$ 4,961

(5) 各項收入(含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度	113 年度
子公司	\$ 791	\$ 589
其他關係人	-	5
合計	\$ 791	\$ 594

下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其租約內容如下：

租賃標的	承租人	押金	114 年度		113 年度	
			租 期	金 額	租 期	金 額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5 樓部分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4.1.1~114.12.31	\$ 504	113.1.1~113.12.31	\$ 504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3 樓及 2 樓部分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10	114.1.1~114.12.31	60	113.1.1~113.12.31	60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2 樓部分	享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113.1.1~113.1.31	5
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部分	立瑪智慧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	-	-	113.1.1~113.5.31	25
合 計				\$ 564		\$ 594

(6) 應收關係人款項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23	\$ 3,497
其他應收款(註)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 1,108	\$ 200
	子公司	40	39
合 計		\$ 1,148	\$ 239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註：其他應收款係租金、集團管理費、代墊費用及代收轉付等款項。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 8,349	\$ 9,996
	子公司	2,550	2,335
合 計		\$ 10,899	\$ 12,331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702	\$ 1,818

(8) 資金融通:無。

(9)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事，請參閱附註(十三)之 1 說明。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783	\$ 22,575
退職後福利	-	17
合 計	\$ 19,783	\$ 22,592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316,249	\$ 326,93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2,283	181,159
合 計	\$ 498,532	\$ 508,0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114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1,193,425仟元及1,131,705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2. 截至114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工程履約保證、確保貨款債權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8,962仟元及10,255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3. 截至114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十三)之1說明。
4. 截至114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所訂之合約分別為950仟元及0仟元，其中已支付款項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2.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A.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美金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0,263	31.38	\$ 635,857	1%	5,08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25	31.38	66,680	1%	-	5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4	31.38	8,907	1%	71	-
人民幣：新台幣	2,061	4.47	9,215	1%	74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1,305	32.74	\$ 697,535	1%	5,580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63	32.74	64,271	1%	-	514
泰銖：新台幣	27,596	0.9423	26,003	1%	-	2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8	32.74	10,080	1%	81	-
人民幣：新台幣	2,443	4.45	10,871	1%	87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損益情形：經評估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或下跌1%，114年度及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858仟元及879仟元。

c.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投資部位及金融債務，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1,382	\$ 469,134
金融負債	(254,000)	(254,000)
淨 額	\$ 207,382	\$ 215,13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0,854	\$ 331,821
金融負債	(331,238)	(274,218)
淨 額	\$ 139,616	\$ 57,603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所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14年及113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78仟元及622仟元，主要係因固定利率債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利率變動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所致。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114及113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1,117仟元及461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另本公司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評等資訊如下(d)之說明。

(a) 信用集中風險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31%及72.2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應收款項：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之3之說明。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

(c)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並未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d) 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a. 信用風險評等

信用等級	風 險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正常	逾期30天以內，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逾期超過30天或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違約	逾期超過90天或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例如逾期超過365天	直接沖銷

b.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揭露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1%	\$ 57,760	\$ -
異常	3%	-	-
違約	20%-50%	-	-
沖銷	100%	-	-

113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0%-1%	\$ 62,176	\$ -
異常	3%	-	-
違約	20%-50%	-	-
沖銷	100%	-	-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與政策，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479,025	\$ 101,574	\$ -	\$ -	\$ -	\$ 580,599	\$ 576,75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9	-	-	-	-	79	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1,551	-	1,300	228	-	93,079	93,07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7,512	74	9	82	934	78,611	78,61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134	3,422	-	-	-	8,556	8,488
存入保證金	3,730	728	467	825	1,220	6,970	6,970
合計	\$ 657,031	\$ 105,798	\$ 1,776	\$ 1,135	\$ 2,154	\$ 767,894	\$ 763,97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 8,533	\$ 6,638	\$ -	\$ -	\$ -	\$ 15,171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509,151	\$ -	\$ -	\$ -	\$ -	\$ 509,151	\$ 506,75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9	-	-	-	-	79	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5,187	587	72	70	-	105,916	105,9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0,951	633	625	499	934	73,642	73,64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8,098	5,134	8,556	-	-	21,788	21,468
存入保證金	586	332	3,137	1,909	10	5,974	5,974
合計	\$ 694,052	\$ 6,686	\$ 12,390	\$ 2,478	\$ 944	\$ 716,550	\$ 713,82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總額
	\$ 7,911	\$ 11,849	\$ -	\$ -	\$ -	\$ -	\$ 19,76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6,481	\$ 551,37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83,281	281,23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056	6,0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8,242	187,707
存出保證金	37,184	51,3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593	150,0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76,750	506,7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3,158	105,99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8,611	73,642
存入保證金	6,970	5,9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488	21,468

3.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之3(3)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4)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65,430	\$ 78,163	\$143,593
合 計	\$ -	\$ 65,430	\$ 78,163	\$143,593

項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1,500	\$ 78,567	\$150,067
合 計	\$ -	\$ 71,500	\$ 78,567	\$150,067

(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

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開放型基金：淨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主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第三方報價、公司淨值及營運狀況評估之。

(6)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動：無。

(7)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4年1月1日	\$ 78,567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4)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轉入第三等級	-
轉出第三等級	-
114年12月31日	<u>\$ 78,163</u>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3年1月1日	\$ 72,296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71
本期取得	-
本期處分	-
轉入第三等級	-
轉出第三等級	-
113年12月31日	<u>\$ 78,567</u>

(8)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8,163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8,567	市場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對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來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 3%基點，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股價淨值比乘數 控制權折價	+3%	\$ -	\$ -	\$ 2,914	\$ 2,914
	輸入值	變動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股價淨值比乘數 控制權折價	+3%	\$ -	\$ -	\$ 2,928	\$ 2,928

4. 本公司於105年4月20日得標台中市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工程(第八工區)，並於105年8月31日竣工，且已於105年12月22日驗收完成，本公司於驗收後即檢具結算資料向台中市政府請款，惟因政府預算及驗收後需改善項目之改善情形認定差異等因素，請款進度截至114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收款，金額共83,943仟元，而本公司為保障相關債權，亦已於107年8月20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公司針對此筆應收款項就可能之減損評估，已提列15,651仟元預期信用損失；本案分別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9年12月3日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113年12月27日一審及二審作出判決，二審判決結果除繼一審判決應給付本公司44,496仟元外，經二審判決後應再給付本公司32,619仟元及自107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故依此判決結果本公司並無需額外估列之損失，後經本公司及台中市政府均對部份判決內容提出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114年11月19日判決，判決內容駁回本公司針對二審敗訴部分4,581仟元之上訴內容，並就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再給付中之12,744仟元本息廢棄發回。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案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一審審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二。
-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附表三。

3.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故個體財務報告得不予揭露。

附表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 6)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7)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註 2)										
0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2	\$ 129,634	\$ 30	\$ 28	\$ 28	\$ -	-	\$ 259,268	是	否	是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

註 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是。

註 8：有關本表限額計算，所引用之淨值金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非上市、上櫃							
	肥特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19,525	2.222	\$ 19,525	
	智勝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5,000	—	4.846	—	
	正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2.016	—	
	詮興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6,000	19,619	16.026	19,619	
	LE SYSTEM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註1)
	清淨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69,280	7,670	3.984	7,670	
	懷藝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4,000	39,019	10.000	39,019	
	債券－TAISEM 海外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89	—	13,289	
	債券－通用汽車海外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680	—	17,680	
	債券－聯合健康集團海外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10	—	13,510	
	債券－Gaci First Investment Co 海外公司債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81	—	13,28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僑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2,094	—	2,09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1,218	—	1,218	
	啟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8,000	7,722	—	7,722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00	9,856	—	9,85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	13,845	—	13,845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14,175	—	14,175	
	元大全球航太與防衛科技 ETF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0,000	7,541	—	7,541	
	政大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9,693	2.34	9,693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綠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8,065	1.371	8,065	
	立瑪智慧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	10.000	—	
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	惠眾日申周贖開放式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95,462.97	12,801	—	12,801	

註1：LE SYSTEM Inc. 因營運困難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清算，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完成。

附表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IGITEK (SAMOA) CO.,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190,322 (USD 4,750)	190,322 (USD 4,750)	100,000	100%	\$ 66,484	\$ 2,688	\$ 2,615	子公司 (註1)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166,579	166,579	11,856,899	98.751%	187,840	2,105	2,078	子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經營租賃業、配管工程、電器承裝	414,195	414,195	9,169,107	88.92%	76,725	(9,007)	(8,009)	子公司
	立基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58/117 Soi Ramkhamhaeng 3, Suan Luang, Suan Luang Bangkok 10250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照明設備、電池、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	22,767 (THB 27,645)	-	-	-	(141)	(141)	子公司 (註2)
LIGITEK (SAMOA) CO., LTD	立聯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83,830 (USD 1,900)	83,830 (USD 1,900)	-	100%	54,954	2,256	2,256	孫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荃灣沙咀道 11-19 號達貿中心 5 樓 20 室	進行控股業務	57,535 (HKD14,094)	57,535 (HKD14,094)	-	100%	57,414	(4,974)	(4,974)	孫公司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5 樓	經營租賃業、配管工程、電器承裝	11,000	11,000	1,100,000	10.67%	9,207	(9,007)	(961)	孫公司
	順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8 號 3 樓	生產、銷售各種醫療器材	10,000	10,000	1,000,000	100%	5,461	(4)	(4)	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 LIGITEK (SAMOA) CO., LTD. 投資損益，含期初已實現利益 123 仟元及期末未實現利益 196 仟元。

註 2：立基電子(泰國)有限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 114 年 5 月 31 日解散，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完成。

附表四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番禺立聯 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種電子零件 (發光二極體、顯示器)	\$ 83,830 (USD 1,900)	(二)	\$ 83,830 (USD 1,900)	\$ -	\$ -	\$ 83,830 (USD 1,900)	\$ 2,038	100.000	\$ 2,038 (二)之 2	\$ 52,902	\$ -
享慶光電(東 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 電子元件	57,535 (HKD 14,094)	(二)	57,535 (HKD 14,094)	-	-	57,535 (HKD 14,094)	(4,799)	98.751	(4,739) (二)之 2	55,994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五)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六)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NT\$141,365 (USD 1,900) (HKD 14,094)	NT\$428,198 (USD 11,990) (HKD 14,094)	NT\$804,58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發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係以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百分之六十為限。(97.8.29 修正)

註五：包含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匯出及申請核准之金額。

註六：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廣州番禺立聯電子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 LIGITEK(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享慶光電(東莞)有限公司，係經由第三地區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轉投資大陸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以上公司與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事項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註七：與大陸投資公司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 114 年 1 月至 12 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目 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 8
租賃協議明細	附註「租賃協議」附註(六)之 9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之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所得稅」附註(六)之 27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明細表一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金 額	
現 金		\$ 237	含 JPY 24 仟元、EUR 1 仟元、RMB 4 仟元 、HKD 1 仟元、THB 19 仟元
銀行存款		496, 244	
支票存款	\$ 10		
活期存款	291, 173		
定期存款	31, 380		含 USD 1, 000 仟元
外幣存款	173, 681		含 JPY 994 仟元、EUR 140 仟元、HKD 14 仟元 、USD 5, 363 仟元
合 計		\$ 496, 481	

明細表二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對 象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 78,253	未達 5%合併列示
B 公 司	21,817	
C 公 司	14,674	
其 他	84,421	
小 計	199,165	
減：備抵損失	(17,582)	
淨 額	\$ 181,583	

明細表三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合 計	市 價	
原物料			\$ 38,008	\$ 33,801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晶片	\$ 8,921			
	REF/PCB	6,815			
	線材	460			
	包材	1,613			
	支架	3,280			
	鍵合絲	3,663			
	燈具零件	379			
	A/B 膠	1,429			
	IC/電阻	8,645			
	陶瓷基板	615			
	其他	2,188			
在製品			27,329	41,817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Application	12,418			
	SMD	4,262			
	半導體業-IC 產品	5,119			
	其他	5,530			
製成品			67,904	97,958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SMD	25,702			
	PLCC	22,250			
	Application	5,079			
	LAMP	686			
	ARRAY	484			
	BACKLIGHT	1,284			
	半導體業-IC 產品	12,419			
商品存貨			1,526	2,508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DISPLAY	227			
	LAMP	390			
	其他	909			
小 計			134,76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95)		
淨 額			\$ 120,772	\$ 176,084	

明細表四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保費		\$ 809	
其他預付費用		4,870	
預付貨款		1,874	
其他預付款		2,320	
合 計		\$ 9,873	

明細表五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情形或質 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國內未上櫃股數										
肥特補科技(股)公司	500,000	\$ 16,765	-	\$ 2,760	-	\$ -	500,000	\$ 19,525	無	
智勝科技(股)公司	315,000	-	-	-	-	-	315,000	-	無	
詮興開發科技(股)公司	3,516,000	33,332	-	-	-	13,713	3,516,000	19,619	無	
正翰科技(股)公司	1,000,000	-	-	-	-	-	1,000,000	-	無	
LE SYSTEM Inc.	1,000	-	-	-	1,000	-	-	-	-	
清淨海生技(股)公司	769,280	9,324	-	-	-	1,654	769,280	7,670	無	
懷藝精密科技(股)公司	2,914,000	28,470	-	10,549	-	-	2,914,000	39,019	無	
小 計		87,891		13,309		15,367		85,833		
國外公司債券										
TAISEM 海外公司債	-	\$ 13,335	-	\$ -	-	46	-	13,289	無	
通用汽車海外公司債	-	18,412	-	-	-	732	-	17,680	無	
聯合健康集團海外公司債	-	15,071	-	-	-	1,561	-	13,510	無	
Gaci First Investment Co 海外公司債	-	15,358	-	-	-	2,077	-	13,281	無	
小 計		62,176		-		4,416		57,760		
合 計		\$ 150,067		\$ 13,309		\$ 19,783		\$ 143,593		

明細表六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LIGITEK (SAMOA) CO., LTD	100,000	\$ 64,149	-	\$ 2,614	-	\$ 279	100,000	100%	\$ 66,484	666.80	\$ 66,680	無	
享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56,899	197,423	-	2,194	-	11,777	11,856,899	98.751%	187,840	15.22	180,450	無	
立展興股份有限公司	9,169,107	87,459	-	-	-	10,734	9,169,107	88.92%	76,725	8.37	76,725	無	
立碁電子(泰國)有限公司	2,764,500	26,003	-	-	2,764,500	26,003	-	-	-	-	-	無	
合 計		\$ 375,034		\$ 4,808		\$ 48,793			\$ 331,049				

明細表七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抵押借款	\$ 316,750	114.05.05~115.11.06	1.72%~1.97%	\$ 69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質押定存	
信用借款	260,000	114.07.03~115.03.26	1.90%~1.99%	310,000	備償存款	
合計	\$ 576,750					

明細表八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公司	\$ 12,641	
乙公司	7,034	USD 224 仟元
丙公司	6,917	
丁公司	6,333	
戊公司	5,070	
己公司	4,720	
庚公司	4,502	
其他	34,963	金額未達 5%者合併列示
合 計	\$ 82,180	

明細表九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 要	借款餘額	契約期限	利 率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玉山銀行	銀行長借	\$ 8,488	112.10.20~115.10.19	1.74%	美金定存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488)				
合 計		\$ -				

明細表十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品 名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LAMP	\$ 33,930	
DISPLAY	2,279	
SMD	325,378	
ARRAY	11,490	
半導體業 IC 產品	228,087	
其他製成品	127,494	
商品	49,592	
銷貨淨額	\$ 778,250	

明細表十一

立基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 278,643
期初原物料	\$ 39,473	
加：本年度進料	283,094	
存貨盤盈(虧)	-	
減：期末原物料	(38,008)	
出售原物料	(4,766)	
各項費用轉列	(1,150)	
直接人工		55,511
製造費用		149,17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5,762)
製造成本		437,564
加：期初在製品		26,789
購入在製品		3,063
減：期末在製品		(27,329)
轉至各項費用		(82)
出售在製品		(754)
製成品成本		439,251
加：期初製成品		55,323
購入製成品		38,211
減：期末製成品		(67,904)
轉列費用		(502)
銷貨成本—自製產品		464,379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2,272
加：本年度進貨		33,517
減：期末商品		(1,526)
轉至各項費用		(8)
銷貨成本—買賣商品		34,255
出售原物料在製品成本		5,52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681)
存貨盤(盈)虧淨額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5,762
營 業 成 本		\$ 547,235

明細表十二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人工	\$ 55,511	
薪資支出	52,110	
伙食費	1,755	
退休金	1,646	
製造費用	149,172	
薪資支出	34,121	
租金支出	69	
文具用品	175	
運費	49	
郵電費	119	
修繕費	4,563	
包裝費	354	
水電費	11,875	
保險費	8,431	
加工費	47,458	
稅捐	1,200	
折舊	29,713	
伙食費	1,179	
職工福利	398	
訓練費	29	
交通費	12	
退休金利益	(6,447)	
消耗品	7,694	
進出口費用	1,777	
勞務費	1,547	
網路資訊服務費	202	
雜項購置	938	
交際費	14	
什費	3,702	
合 計	\$ 204,683	

明細表十三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薪資支出	\$ 23,313	\$ 33,865	\$ 22,541
租金支出	147	242	51
文具用品	31	107	12
旅 費	488	605	725
運 費	2,272	9	24
郵 電 費	573	411	44
修繕費	213	1,835	627
廣告費	62	29	18
水電費	1,845	3,560	4,016
保險費	2,687	3,729	2,053
交際費	883	778	19
捐 贈	-	100	-
稅 捐	319	275	233
折 舊	1,260	6,004	3,721
各項攤提	-	213	1,532
伙食費	673	827	683
職工福利	115	155	111
佣金支出	5,760	-	-
訓練費	12	254	9
退休金	1,207	833	1,099
進出口費用	4,479	-	6
勞務費	235	3,672	427
雜項購置	263	293	591
董監事車馬費	-	3,600	-
費用化領料	287	-	986
網路資訊服務費	78	1,009	108
樣品費	311	-	823
消耗用品	-	2	3,053
測試檢驗費	24	23	2,745
什 費	2,410	7,820	2,492
合 計	\$ 49,947	\$ 70,250	\$ 48,74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王戎昌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89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昭惠

事務所名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26289098

事務所電話： (02)87705181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378792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05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6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立碁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